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项目执行办公室

陕国执办〔2016〕11号

关于报送2016年“国培计划”陕西省乡村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教师培训项目绩效评估总结材料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项目县（区），各项目承办单位：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通知精神和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6年“国培计划”——陕西省乡村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承办单位暨下达培训任务的通知》（陕教〔2016〕131号）要求，为了认真总结2016年我省“国培计划”的项目实施工作，搞好项目绩效考评，为我省报送教育部“国培计划”项目总结提供材料支撑。现就报送2016年“国培计划”陕西省培训项目绩效评估总结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县（区）总结材料报送

各项目县（区）教育局根据承担项目的实施情况积极梳理，认真总结，根据文件要求（详见附件1）填写《“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区县绩效自评报告》（附件3），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省国培项目执行办公室，报送时间最迟不得超过2017年1月10日。

二、项目承办单位总结材料报送

各项目承办单位根据承担项目的实施情况认真总结经验，凝练特色，汇总优秀资源，按照文件要求（详见附件2）积极整理归类各项总结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省国培项目执行办公室。除个别项目经批准延期外，其他项目的总结材料的报送最迟不得超过2017年1月10日。

三、相关要求

1. 绩效评估材料要认真撰写，要求言简意赅，条理清楚，特色鲜明，以优秀事迹、典型案例、数据分析呈现培训绩效。

2. 论文、案例、课件、光盘等资料（资源）报送要组织专人认真遴选，宁缺毋滥，确保上报材料的质量。

3. 总结材料要按照要求分别装订成册，直接按照附件模板打印，无需额外添加封面，规格以 A4 纸尺寸为统一标准。

四、总结 2016 年“国培计划”陕西省培训项目工作是绩效考评和 2017 年“国培计划”项目设计、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是扩大项目实施成效和影响力的重要内容，是展示我省“国培计划”培训项目成果的有效手段，各项目承办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总结，凝练特色，固化成果，切实把我省 2016 年“国培计划”培训项目绩效评估总结工作做好做实。

五、教育部对此工作如有新的精神和安排，将另行通知。工作中有何疑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项目执行办公室（陕西师范大学教师干部教育学院）

联系人：苏理、罗昆山、陈茜、孙琪娜

电话：029-85308013、85308134

电子邮箱：sxgpjh@163.com

地址：陕西师范大学教师干部教育学院（西安市长安南路 199 号陕西师范大学逸夫音乐楼 101 室）

邮编：710062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项目执行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9 日

